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彥霖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警正三階(相當薦任第7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

丁政豪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6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李永龍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6職等)；已於105年11月28日退休。

林照雄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5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101年1月18日、19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以下同)101年1月間均任職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平鎮分局)平鎮派出

所(下稱平鎮派出所)，分別擔任所長、巡佐、警員之職務。因平鎮派出所100年春安工作績效墊底，亟欲取得101年之春安工作(期間為101年1月17日晚間10時起至101年2月7日晚間12時止)績效評核中查獲槍枝之績效。經查上開員警有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未依規定查緝毒品案件，而有違法搜索、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等違失行為：

- 1、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獲悉劉○鴻(已歿)持有槍枝線索，由該所員警陳威於101年1月17日至內政部警政署「e化報案(查捕逃犯)」、「刑案資訊」系統，查得劉○鴻有槍砲、竊盜、毒品等前科，劉○鴻同居女友陳○雅有竊盜、毒品等前科，並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發布通緝，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偕同陳威4人遂於101年1月18日下午前往劉○鴻、陳○雅位於前桃園縣楊梅市下四湖○號○樓○室之承租套房查緝槍枝(事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說明，本案並未先行立案，且該處所亦非平鎮分局轄區而屬跨區偵辦)，趁劉○鴻開門，強行衝入該處室內，並控制及搜索在場人劉○鴻、陳○雅、古○文、張○溥、張○雁等人，於在場人古○文包包內查獲安非他命毒品、劉○鴻身上扣得安非他命毒品、在場人張○溥則未查獲任何不法物品，另扣得桌上安非他命殘渣袋5、6個等，惟未查獲槍枝。
- 2、丁政豪、李永龍復帶同劉○鴻至其所使用車輛搜索，仍無所獲，李永龍轉而要求劉○鴻提供持有槍枝者以供查緝，由劉○鴻交槍交人，換取劉○鴻遭查獲之毒品及遭通緝之陳○雅毋庸偵辦，另

以古○文、張○溥2人承認方式，以各持有1個安非他命殘渣袋之現行犯移送偵辦。丁政豪、李永龍、劉○鴻3人謀定後，丁政豪、李永龍2人上樓再告知陳威、林照雄上開條件，劉○鴻並轉告古○文、張○溥承擔毒品案責任，經2人應允。

- 3、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基於共同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嗣由陳威製作古○文、張○溥於前址門前遭盤查而在褲子口袋查獲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及於101年1月18日晚間8時許於該址施用安非他命之不實調查筆錄，復由丁政豪及陳威等4人共同製作不實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而經平鎮分局將古○文、張○溥以毒品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至於扣案之毒品則由李永龍裝進塑膠袋中，原備以查無槍枝時偵辦劉○鴻用，嗣經林照雄目擊由李永龍歸還該毒品予劉○鴻，劉○鴻事後亦告知張○溥經警歸還毒品。

(二)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2次栽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而有縱放人犯、誣告、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又前開4名員警除林照雄外，並有違法搜索之違失行為：

- 1、吳彥霖於18日晚間9時許偕同支援警力到場解送古○文、張○溥2人回所，李永龍等人告知吳彥霖上開交換條件，吳彥霖亦同意此方式。嗣吳彥霖等員警5人控制劉○鴻及陳○雅找槍找人，劉○鴻即聯絡友人張○鏞告知上開交換條件，張○鏞以自己持有未扣案之殺傷力不明手槍1枝、子彈5發，委請黃○心黏妥斷裂槍管後，依劉○鴻指示欲將上開槍彈放置於不知情且與劉○鴻不

對盤之黃○鈞住處(前桃園縣新屋鄉○村○鄰○號之○住處車庫內)，嗣由張○鏘駕車載李○洋至黃○鈞住處，由李○洋下車於車庫旁放置槍彈。

- 2、經張○鏘電話聯絡劉○鴻後，劉○鴻即告知員警等人，並同至黃○鈞住處附近埋伏，陳○雅則由陳威駕車陪同在附近等候。嗣見黃○鈞返家，吳彥霖等人即表明查緝槍枝來意，黃○鈞因當日上午10時曾另經警持搜索票到場扣得改造手槍1枝(後經送驗因無殺傷力而不起訴)，而任令吳彥霖等人進行搜索，惟不明原因搜索1小時餘並無所獲。
- 3、劉○鴻於19日凌晨0時許，聯絡張○鏘質問槍枝下落等，再於凌晨1時42分許，要求張○鏘栽槍於葉○圩處，並將葉○圩電話號碼告知張○鏘，指示張○鏘將槍藏於葉○圩工廠廁所之天花板上。嗣一行人除林照雄留在黃○鈞之現場以查明未能查獲槍枝之原因外，其餘則均前往葉○圩處。
- 4、又劉○鴻前於19日凌晨0時56分時，以電話聯絡人在前桃園縣新屋鄉大牛欄○號工廠之葉○圩表示等下過去找他。而張○鏘則前往綽號「臭古」之向○章(已歿)住處，借得仿GLOCK廠27型而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枝，及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3顆，並請曾○泓協助，於19日凌晨1時許前往葉○圩前開工廠，佯稱借用廁所，由曾○泓將槍彈藏於工廠廁所天花板上，張○鏘、曾○泓隨即於1時51分許駕車離去，張○鏘於2時6分電話告知劉○鴻槍枝已放於廁所天花板上。
- 5、劉○鴻嗣約於2時14分16秒駕車進入葉○圩工

廠，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及陳威4人假意追緝劉○鴻而尾隨到場，其等先假意盤檢劉○鴻後，復違法搜索葉○圩身體而扣得安非他命毒品0.7公克，再由李永龍於工廠廁所天花板內取出事先藏匿之槍彈，隨即由支援警力到場解送葉○圩。

- 6、吳彥霖等5名員警基於共同不法犯意，以葉○圩經查獲毒品、槍彈，及劉○鴻為證人而在搜索扣押筆錄在場人欄位簽名，並由李永龍、陳威製作不實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並經5人分別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執行人、紀錄人等欄位簽名而將葉○圩移送偵辦，以掩飾其等栽槍及違法搜索之情形。劉○鴻、陳○雅則未遭採尿送驗、移送通緝歸案亦未以毒品案件移送偵辦而予縱放。

(三)丁政豪及李永龍明知上開違失情事，卻於101年3月13日檢察官為偵查葉○圩槍砲案之訊問時具結並為虛偽陳述：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該署101年度偵字第3396號葉○圩違反槍砲案，於101年3月13日下午4時許以證人身分訊問丁政豪、李永龍、陳威，依據當日訊問筆錄記載，檢察官對上開員警3人先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3人繼則於檢察官訊問時均陳述：「因為我們有收到線報說劉○鴻也有在玩槍，所以我們那天晚上就去在新屋鄉街上找到劉○鴻，然後他就說他的同學葉○圩也有在玩槍，他有看到葉○圩曾經在他面前玩過槍，所以當天晚上劉○鴻就馬上帶我們到大牛欄的被告的工廠住處」、「當時是葉○圩說他要上廁所，然後我們就跟他去廁所，順便採集他的尿液

要送鑑定，結果就在廁所的天花板上搜到槍、彈」、「(問：你們是不是本來就知道槍、彈是在天花板上面?)不是，我們是搜索之後才發現天花板有槍的」等語。

- (四)葉○圩案經移送後，經桃園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3396號起訴，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76號審理，惟於審理程序中發現當日因有另案監聽劉○鴻，經調閱通訊監察譯文而知劉○鴻與吳彥霖等人之栽槍情形，並經張○鏘到庭證述係受劉○鴻要求栽槍於葉○圩及栽槍經過，復經比對葉○圩提供之工廠大門監視器影像，從而發現上開員警要求劉○鴻等人栽槍情事，嗣於102年4月17日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聲撤字第6號撤回起訴書撤回起訴。

二、證據：

- (一)前開違法失職之事實(一)至(三)有關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101年1月18日、19日違法查緝毒品案件、要求劉○鴻以栽槍方式交槍交人及丁政豪、李永龍偽證等部分，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2732號起訴書(附件一)起訴，並已於起訴書詳述事實及證據。
-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一)有關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調查毒品案未先立案及跨區辦案未報告部分，經內政部警政署106年6月6日提供本院詢問後書面說明(附件二)內已確認該案確有未先立案及跨區辦案情事並敘明相關法令規定在卷。
- (三)違法失職之事實(二)有關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要求劉○鴻2次栽槍無辜第三人部分，有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788號判決書(附件三)判決確認張○鏘、曾○泓共犯準誣告罪，並於判決

事實及理由內詳述劉○鴻為交槍交人而要求張○鏞、曾○泓裁槍等事實及證據在案足佐。

- (四)違法失職之事實(三)中有關丁政豪、李永龍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而虛偽陳述部分，有桃園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3396號101年3月13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附件四)可稽。
- (五)違法失職之事實(四)有關葉○圩案被撤回起訴部分，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聲撤字第6號撤回起訴書(附件五)可佐。
- (六)員警陳威前經通緝、免職，經本院寄發通知至其住所由其父代收，惟並未依通知所載時間到院說明，有該通知及郵件收件回執(附件六)可證。另被彈劾人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本院詢問時，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均坦承係未立案且跨區辦案，丁政豪、李永龍並承認知悉陳○雅遭通緝而以不辦陳○雅為條件，進而要求劉○鴻帶其等去查槍交人，李永龍復稱當初係騙劉○鴻，惟陳威誤放陳○雅云云；而丁政豪、林照雄、李永龍則均辯稱搜索劉○鴻及其住處時有得其口頭同意僅係未簽自願搜索同意書，並均否認其等有縱放人犯、裁槍、隱匿刑事證據等相關違失行為，吳彥霖更係對所有指控全盤堅詞否認。然查，被彈劾人吳彥霖等人否認之詞除與其等前於檢察官偵訊時或法院羈押庭時供述多所未符外，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2732號起訴書及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788號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除依其等供述外，均另有劉○鴻之通訊監察譯文及證人陳○雅、張○鏞、張○溥、古○文、黃○鈞、曾○泓等相關證人一致之證述。是被彈劾人吳彥霖等人所否認之事項前後供述反復不一，又與通訊監察譯文及其他證人

證詞不符，顯係事後飾卸之詞，自無足採；上開事證有被彈劾人丁政豪、林照雄、吳彥霖於106年6月15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至九)、李永龍於106年6月29日本院詢問筆錄及附件(附件十)足證。

(七)被彈劾人案發時職務及現職，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院之職務對照表(附件十一)足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惟101年1月18日、19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該所巡佐丁政豪、警員李永龍、林照雄等人違法查緝毒品案件進而栽槍，違失情節實屬重大。茲就被彈劾人等有懲戒必要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未依規定查緝毒品案件，而有違法搜索、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等違失行為部分：

(一)刑法第165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第307條規定：「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6點規定：「司法警察人

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報告程序」第1款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及「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通報越區辦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依第3點所定程序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

（三）經核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未先行立案且未通報即跨區辦案；違反刑法第307條而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違法搜索劉○鴻等人及其租處；以共同犯意聯絡違反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而製作並行使不實之古○文、張○溥案之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亦基於共同犯意聯絡違反刑法第165條隱匿關於劉○鴻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而由李永龍將毒品歸還劉○鴻等行為，均屬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之規定。

二、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2次栽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及移送，而有縱放人犯、誣告、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又前開4名員警除林照雄外，並有違法搜索之違失行為部分：

（一）刑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

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69條第1項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共同要求劉○鴻裁槍於無辜民眾且予查緝，並經平鎮分局將葉○圩移送桃園地檢署起訴，違反刑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其等均明知劉○鴻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及陳○雅遭通緝卻予縱放，違反刑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復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製作葉○圩案之不實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並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執行人、紀錄人等欄位簽名，違反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規定；又除林照雄外之3人，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而違法搜索葉○圩之身體及處所，違反刑法第307條之規定。上開違失行為經核均屬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之規定。

三、丁政豪、李永龍於101年3月13日檢察官為偵查葉○圩槍砲案之訊問時具結並為虛偽陳述之部分：

- (一)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經核丁政豪、李永龍違反刑法第168條之規定，而於101年3月13日檢察官偵辦葉○圩案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並為虛偽陳述，身為公務員未能誠實，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相違。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101年1月18日、19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及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及其女友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等之官職等雖非甚高，惟其等身為警察人員，肩負第一線調查犯罪之重大職責，卻玩忽法令無視人權，多少冤案由此發端，迄今竟仍未受懲戒，被彈劾人李永龍已退休，陳威則逃亡通緝未到案，如不予彈劾，實難收懲儆之效，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